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

為0.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維持在1,000,000,000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其時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拆細」)，致使本公司在緊接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之法定股本須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如有)，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稱為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之可分派儲備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包括在文件蓋章以簽立文件(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及駱榮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